

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 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评分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评分标准适用于对全省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下同）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的考核。

二、评分标准

考核包括耕地保护考核、节约集约用地考核、“三旧”改造考核和土地执法监察考核。

（一）耕地保护考核

包括六项指标（满分 100 分）：

1. 落实耕地保有量指标情况（34 分）：（1）当年耕地面积达到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的，得 25 分。（2）已建立耕地质量等级监测机制，开展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和耕地地力监测工作的，视完成情况得 0-4 分。（3）完成省人民政府或省国土资源厅当年安排的纳入耕地保护考核范围的相关耕地保护工作任务的，视完成情况得 0-5 分。当年未安排纳入耕地保护考核范围的相关任务的，直接得 5 分；当年虽安排任务，但相关任务对应分数不足 5 分的，剩余分数自动计入各市得分。
2. 完成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情况（30 分）：（1）当年基本农田面积达到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的，得 25 分。（2）完成省人民政府或省国土资源厅当年安排的纳入耕地保护考核范围的相关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任务的，视完成情况得 0-5 分。当年未安排纳入耕地保护考核范围相关任务的，直接得 5 分；当年虽安排任务，但相关任务对应分数不足 5 分的，剩余分数自动计入各市得分。

3.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情况（10 分）：（1）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得 10 分；未落实的，得 0 分。（2）当年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范围内有非农建设用地等情形的，每个补充耕地项目扣 0.5 分，扣满 5 分为止，但各地能自证属误判的除外。

4. 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情况（17 分）：（1）完成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按照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完成量占本市年度建设任务量的比例，得基础分 0-8 分；再根据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完成量占全省完成量的比例，得贡献分 0-5 分。（2）地级以上市在省级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增加投入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不含工作经费，下同）的，得 1 分。所辖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县（市、区）均在省级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增加投入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不含市级增加投入部分）的，得 1 分；所辖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有未增加投入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按增加投入的县（市、区）个数占全市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县（市、区）个数比例计算得分。（3）地级以上市已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经费的，得 0.5 分。所辖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

设任务的县（市、区）均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经费（不含市级安排部分）的，得 0.5 分；所辖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有未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经费的，按已安排工作经费的县（市、区）个数占全市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县（市、区）个数比例计算得分。

（4）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违纪行为被有关部门立案处理情况的，得 1 分；存在因违法违纪行为被有关部门立案处理情况的，市级被处理 1 次扣 0.5 分，所辖县级被处理 1 次扣 0.2 分，二者合计扣满 1 分为止。

5. 耕地保护工作被约谈情况（2 分）：耕地保护工作中，没有被省级约谈情况的，得 2 分；有被省级约谈情况的，市级被约谈 1 次扣 1 分，所辖县级被约谈 1 次扣 0.5 分，二者合计扣满 2 分为止。

6. 建立和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机制情况（7 分）：
（1）已建立和实施了经济补偿机制的，得 5 分；出现有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县（市、区）补贴标准（含省级补助，下同）低于省补助标准的，每一低于省补助标准的县（市、区）扣 1 分，扣满 5 分为止。（2）所辖有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县（市、区）补贴标准均高于省补助标准的，得 1 分。（3）将依法划定的基本农田以外的全部耕地纳入补偿范围的，得 1 分。

（二）节约集约用地考核

包括五项指标（满分 100 分）：

1. 单位 GDP 增长消耗新增建设用地量（15 分）。

2. 单位 GDP 建设用地下降率（25 分）。
3. 批后征地率（15 分）。
4. 土地供应率（25 分）。
5. 闲置土地处置率（20 分）。

（三）“三旧”改造考核

包括六项指标（满分 100 分）：

1. 考核年完成“三旧”改造项目涉及的面积（25 分）。
2. 考核年完成“三旧”改造项目涉及的面积占本市纳入“三旧”改造项目地块数据库总面积的比例（25 分）。
3. 考核年“三旧”改造项目投入资金（10 分）。
4. “三旧”改造项目考核年投入资金占同期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10 分）。
5. 考核年完成“三旧”改造项目的节地面积（15 分）。
6. 考核年完成“三旧”改造项目的节地率（15 分）。

（四）土地执法监察考核

包括三项指标（满分 100 分）：

1. 年度违法用地情况（40 分）：（1）计算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中违法用地总面积情况得分，满分 20 分。（2）计算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中违法用地总面积下降比例得分，满分 5 分。（3）计算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中违法用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得分，满分 5 分。（4）计算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得分，满分 10 分。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此项得分为 0 分：（1）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5%的。（2）未通过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验收。

2. 落实土地动态巡查责任制和基层国土资源所规范化建设情况（40 分）：（1）计算土地动态巡查发现上报违法用地面积情况得分，满分 15 分。（2）计算抽查核实动态巡查发现制止违法行为的真实性情况得分，满分 10 分。（3）计算基层国土资源所规范化建设情况得分，满分 15 分。

3. 土地执法监察行政执行力情况（20 分）：计算考核年度内按期完成省国土资源厅交办、督办事项和批转群众投诉举报土地违法违规行查处落实情况得分，满分 20 分。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扣分，扣满 20 分为止：（1）本行政区域考核年度内发生严重土地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直接立案查处的每宗扣 20 分，被省直接立案查处的每宗扣 10 分；被国家挂牌督办的每宗扣 10 分，被省挂牌督办的每宗扣 5 分。（2）案件办理情况：国家、省发函要求按期办理的案件，无故延期办理的，延期 1 天扣 0.1 分。（3）对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立案案件履职情况进行核实（行政处罚、处分建议、移送司法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履职不到位的每宗扣 3 分。

三、数据来源

本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数据主要以省国土资源厅的统计数据、省或市制订的文件及省级检查情况为准。

（一）耕地保护考核评分数据来源

耕地（含可调整地类）和基本农田面积以土地调查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准；开展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和耕地地力监测情况以省国土资源厅和农业厅统计的数据为准；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情况以国土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系统提供的数据和国土资源部当年下发的耕地占补平衡核实项目数据为依据；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情况以国土资源部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和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进展报备管理系统统计的数据为准；耕地保护工作被约谈情况以省的文件及会议纪要等为准；建立和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机制情况以各市提供的政策文件为准。

（二）节约集约用地考核评分数据来源

GDP 数据来源于省级统计部门数据；考核年新增建设用地面积、考核年及前一年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数据来源于同一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闲置土地数据、考核年及前两年批准、完成征地实施和土地供应的建设用地量来源于省级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三）“三旧”改造考核评分数据来源

考核年完成改造项目涉及面积、本市纳入“三旧”改造项目地块数据库总面积、考核年“三旧”改造项目投入资金、考核年完成“三旧”改造项目的节地面积及节地率以省国土资源厅汇总数据为准；考核年固定资产投资以省统计局的数据为准。

（四）土地执法监察考核评分数据来源

年度违法用地情况以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核查统计数据为准；落实土地动态巡查责任制情况以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核查统计数据和国土资源在线巡查系统报送统计数据及抽查核实情况为准。国土资源所规范化建设情况以各市、县报送数据及省国土资源厅抽查情况为准；土地执法监察行政执行力情况以省国土资源厅土地执法监察、12336举报等办文统计为准。挂牌督办、查处数据以国家、省挂牌督办文件和立案查处文件为准。依法立案案件履职情况以省交办、转办文件为准；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验收以相应的验收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一）对于需要各市提供的数据和文件，各市应实事求是提供准确数据，凡发现上报数据和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该市相应考核项目的奖项评定。

（二）每一地级以上市所得奖项最多不超过2个。当所得奖项超过2个时，优先保留耕地保护考核奖项，其它奖项优先保留名次靠前奖项。

（三）各项指标计分方法和计算要求见附表1-4。

（四）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需要调整奖项设置的另行制定评分标准。

- 附表：1. 耕地保护考核评分表
2. 节约集约用地考核评分表
3. “三旧”改造考核评分表
4. 土地执法监察考核评分表

耕地保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1	落实耕地保有量指标情况	34	25	当年耕地面积达到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的，得25分；低于的，得0分，并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以土地调查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准。
			4	建立耕地质量等级监测机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的，视完成情况得0-2分。	以省国土资源厅统计的数据为准。
				开展耕地质量地力监测工作的，视完成情况得0-2分。	以省农业厅统计的数据为准。
			5	完成省人民政府或省国土资源厅当年安排的纳入耕地保护考核范围的耕地保护工作任务的，视完成情况得0-5分。当年未安排纳入耕地保护考核范围的相关任务的，直接得5分；当年虽安排任务，但相关任务对应分数不足5分的，剩余分数自动计入各市得分。	以省国土资源厅统计的数据为准。
2	完成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情况	30	25	当年基本农田面积达到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得25分；低于的，得0分，并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以土地调查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准。
			5	完成省人民政府或省国土资源厅当年安排的纳入耕地保护考核范围的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任务的，视完成情况得0-5分。当年未安排纳入耕地保护考核范围相关任务的，直接得5分；当年虽安排任务，但相关任务对应分数不足5分的，剩余分数自动计入各市得分。	以省国土资源厅统计的数据为准。
3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情况	10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得10分；未落实的，得0分，并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当年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范围内有非农建设用地等情形的，每个补充耕地项目扣0.5分，扣满5分为止，但各地能自证属误判的除外。	以国土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系统提供的数据和国土资源部当年下发的耕地占补平衡核实项目数据为依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4	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情况	17	13	完成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得分，分值是基础分（8分）+贡献分（5分）。1、基础分：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按照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完成量占本市年度建设任务量的比例，得基础分0-8分；2、贡献分：通过计算标准化后的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占全省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比例计算得分。计分具体过程见注解。	以国土资源部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和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进展报备管理系统统计的数据为准。
			2	地级以上市在省级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增加投入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不含工作经费，下同）的，得1分。	以各市提供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年度实施方案和其它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所辖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县（市、区）均在省级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增加投入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不含市级增加投入部分）的，得1分；所辖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有未增加投入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按增加投入的县（市、区）个数占全市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县（市、区）个数比例计算得分。	
			1	地级以上市已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经费的，得0.5分。	以各市提供的政策文件为准。
所辖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县（市、区）均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经费（不含市级安排部分）的，得0.5分；所辖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有未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经费的，按已安排工作经费的县（市、区）个数占全市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县（市、区）个数比例计算得分。					
		1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被有关部门立案处理情况的，得1分；存在违法违规行被有关部门立案处理情况的，市级被处理1次扣0.5分，所辖县级被处理1次扣0.2分，二者合计扣满1分为止。	以驻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纪检监察室提供的数据为准。	
5	耕地保护工作被约谈情况	2	耕地保护工作中，没有被省级约谈情况的，得2分；有被省级约谈情况的，市级被约谈1次扣1分，所辖县级被约谈1次扣0.5分，二者合计扣满2分为止。	以省的文件及会议纪要为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6	建立和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机制情况	7	5	已建立和实施了经济补偿机制，得5分；出现有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县（市、区）补贴标准（含省级补助，下同）低于省补助标准的，每一低于省补助标准的县（市、区）扣1分，扣满5分为止。	以各市提供的政策文件为准。
			1	所辖有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县（市、区）补贴标准均高于省补助标准的，得1分。	以各市提供的政策文件为准。
			1	将依法划定的基本农田以外的全部耕地纳入补偿范围的，得1分。	以各市提供的政策文件为准。

注解：

完成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得分 S_1 ， $S_1=S_1'$ 基础分（8分）+ S_1'' 贡献分（5分）。

(1) S_1' =权重分值（8分）*权重 t_1 ，

$t_1=\Delta/T$ ，

Δ 为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量， T 为省下达本市的年度建设任务量；当 $t_1>1$ 时，按 $t_1=1$ 算分；

(2) S_1'' =权重分值（5分）*权重 t_2 ，

$t_2=(\Delta-\Delta_{\min})/(\Delta_{\max}-\Delta_{\min})$ ，

Δ 为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量， Δ_{\max} 、 Δ_{\min} 为 Δ 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附表2

节约集约用地考核评分表

单位：公顷、公顷/万元、%

序号	考核指标	权重值 (A)	计算方法
1	单位GDP增长消耗新增建设用地量 X_1	0.15	$X_1 = \frac{\text{考核年新增建设用地量}}{\text{考核年GDP}-\text{前一年GDP}}$
2	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率 X_2	0.25	$X_2 = \frac{A_{n-1}-A_n}{A_{n-1}} \times 100\%$ <p>A_n为考核年单位GDP消耗建设用地量；A_{n-1}为考核年前一年单位GDP消耗建设用地量</p>
3	批后征地率 X_3	0.15	<p>该年度批准征收土地中 已完成征地实施面积</p> $B = \frac{\text{该年度批准征收土地中已完成征地实施面积}}{\text{该年度批准征收土地面积}} \times 100\%$ $X_3 = B_{n-2} \times 0.6 + B_{n-1} \times 0.3 + B_n \times 0.1$ <p>B为年度批后征地率计算方式；B_n为考核年（n）的批后征地率；B_{n-1}为考核年前一年（$n-1$）的批后征地率；B_{n-2}为考核年前两年（$n-2$）的批后征地率；X_3为考核年及前两年的综合批后征地率。</p>
4	土地供应率 X_4	0.25	<p>该年度批准建设用地中 已完成土地供应的面积</p> $C = \frac{\text{该年度批准建设用地中已完成土地供应的面积}}{\text{该年度批准建设用地总面积}} \times 100\%$ $X_4 = C_{n-2} \times 0.6 + C_{n-1} \times 0.3 + C_n \times 0.1$ <p>C为年度土地供应率计算方式；C_n为考核年（n）的土地供应率；C_{n-1}为考核年前一年（$n-1$）的土地供应率；C_{n-2}为考核年前两年（$n-2$）的土地供应率；X_4为考核年及前两年的综合土地供应率。</p>

5	闲置土地处置率 X_5	0.2	考核年已处置闲置土地面积 $X_5 = \frac{\text{考核年已处置闲置土地面积}}{\text{考核年年末尚存闲置土地面积} + \text{考核年已处置闲置土地面积}} \times 100\%$
---	------------------	-----	---

(一) 计算步骤:

1、若 X_2 为正值，表明该地区单位GDP消耗建设用地量有所下降，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有所提高，节约集约用地各项措施成效显著；反之相反。因此，在计算节约集约用地各项指标分数时，若 X_2 为正值，各项指标分数计算在80分为合格分的基础上加上原始标准化分数；若 X_2 为负值，各项指标分数计算在80分为合格分的基础上减去原始标准化分数。

2、按照计算方法计算各考核指标值。其中： X_1 数值越小，其代表的土地集约利用状况越佳，反之相反； X_2 数值越大，其代表的土地集约利用状况越佳，反之相反； X_3 、 X_4 、 X_5 数值越大，其代表的管理绩效越佳，反之相反。

3、对考核指标分别进行标准化，计算指标标准化值。其中，当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率为正值时，对于 X_1 ，标准化公式如公式(1)所示：

$$S_i = 80 + (a_{max} - a_i) / (a_{max} - a_{min}) \times 20 \dots \dots \dots \text{公式(1)}$$

当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率为正值时，对于 X_2 、 X_3 、 X_4 和 X_5 ，标准化公式如公式(2)所示：

$$S_i = 80 + (a_i - a_{min}) / (a_{max} - a_{min}) \times 20 \dots \dots \dots \text{公式(2)}$$

当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率为负值时，对于 X_1 ，标准化公式如公式(3)所示：

$$S_i = 80 - (a_{max} - a_i) / (a_{max} - a_{min}) \times 20 \dots \dots \dots \text{公式 (3)}$$

当单位 GDP 建设用地下降率为负值时，对于 X_2 、 X_3 、 X_4 和 X_5 ，标准化公式如公式 (4) 所示：

$$S_i = 80 - (a_i - a_{min}) / (a_{max} - a_{min}) \times 20 \dots \dots \dots \text{公式 (4)}$$

i 指第 i 个考核对象， S_i 为标准化值； a_i 为第 i 个考核对象的指标值； a_{max} 为所有考核对象的指标最大值； a_{min} 为所有考核对象的指标最小值。

4、各指标标准化值平均加权求和后得出各地区集约水平现状值 (F_i)。

$$F_i = S_1 \times A_1 + S_2 \times A_2 + S_3 \times A_3 + S_4 \times A_4 + S_5 \times A_5$$

A_i 为对应指标的权重值。

5、进行各地区集约水平值系数修正，得出各地区集约水平最后排位分值 (G_i): $G_i = (F_i \times 100 / F_{max})$ 。

(二) 指标计算说明

1、一个地区的集约水平现状分值为 5 个子目标标准化值加权求和得出。其中， S_1 、 S_2 、 S_3 、 S_4 、 S_5 取值区间 60~100。

2、 S_1 按公式 (1) 计算，若考核年新增建设用地量=0，则 $S_1 = 100$ 。

3、批后征地率 X_3 为考核年及前两年各年度土地批后征地率加权求和得出；土地供地率 X_4 为考核年及前两年各年度土地供地率加权求和得出。

4、凡未及时在省级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和监管系统填报闲置

土地相关数据的地级市（含顺德区），闲置土地处置率得分 S_5 视为 0 分。若考核年年末尚存在的闲置土地为 0 的，则 $S_5 = 100$ 。

附表3

“三旧”改造考核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权重	计分方法
1	考核年完成“三旧”改造项目涉及的面积（公顷）	0.25	(1) 计分公式：指标得分=分值×权重； (2) 各项指标的分值由在全省22个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中的排名确定，第一名为100分，第二名为99分，以此类推，最后一名为79分； (3) 六项指标得分之和即为“三旧”改造考核得分。
2	考核年完成“三旧”改造项目涉及的面积占本市纳入“三旧”改造项目地块数据库总面积的比例（%）	0.25	
3	考核年“三旧”改造项目投入资金（万元）	0.1	
4	“三旧”改造项目考核年投入资金占同期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	0.1	
5	考核年完成“三旧”改造项目的节地面积（公顷）	0.15	
6	考核年完成“三旧”改造项目的节地率	0.15	
	合计	1	

土地执法监察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内容	计分方法	考核方法
年度违法用地情况 (40分)	20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中违法用地总面积	得分 = $20 \times (1 - \text{全市(县)违法用地面积} \div \text{全省违法用地量最大市(县)的违法用地面积})$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核查统计数据
	5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中违法用地总面积下降比例	得分 = $5 \times \text{全市(县)违法用地下降比例} \div \text{全省违法用地下降比例最大市(县)的比例值}$ (违法用地上升的, 此项得分为0)	
	5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中违法用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比例	得分 = $5 \times (1 - \text{全市(县)违法用地的比例值} \div \text{全省违法用地比例最大市(县)的比例值})$	
	10	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得分 = $10 \times (1 - \text{全市(县)违法占用耕地的比例值} \div \text{全省违法占用耕地比例最大市(县)的比例值})$	
落实土地动态巡查责任制和基层国土资源所规范化建设情况 (40分)	此项不得分情况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此项得分为0分, 并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1. 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超过15%的。 2. 未通过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验收。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核查统计数据、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验收结果
		土地动态巡查发现上报违法用地面积	得分 = $15 \times \text{动态巡查发现上报违法用地面积} \div \text{卫片检查发现违法用地面积}$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核查统计数据 and 土地巡查网上报系统统计数据
	15	抽查动态巡查发现制止违法行为的真实性	得分 = $10 \times \text{经核实已制止到位宗数} \div \text{抽查核实总宗数}$	土地巡查网上报系统统计数据 and 抽查核实实际情况
	15	基层国土资源所规范化建设情况	得分 = 《广东省国土资源所规范化建设考核评分表》评定得分 $\times 0.15$	各市、县报送数据及省厅抽查情况
	20	考核年度内按期完成省国土资源厅交办、督促事项和批转群众投诉举报土地违法违规查处落实情况	得分 = $20 \times \text{该市(县)已按期完成办理宗数} \div \text{省级交办该市(县)的事项总宗数}$;	省国土资源厅土地执法监察、12336举报等办文统计
土地执法监察行政执行力情况 (20分)	扣分情况	1. 被国家直接立案查处的每宗扣20分, 被省挂牌督办案件的, 无故延期办理的, 延期1天和0.1分。 2. 被国家挂牌督办的每宗扣10分, 被省挂牌督办的案件, 无故延期办理的, 延期1天和0.1分。 3. 对国家、省发函要求按期办理的案件, 无故延期办理的, 延期1天和0.1分。 4. 对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立案案件履职情况进行核实(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履职不到位的每宗扣3分。		国家、省挂牌督办和立案查处、交办文件
		100	合计 (100分)	

